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7】第2342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基本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在2016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2016年度，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1-00584号）及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7】康广法意字第006号），海南亚太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将兰州亚太西部置业有限公司及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2012年度为同创嘉业“亚太玫瑰园”项目代垫费用共计78268688.00元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记入同创嘉业开发成本-土地成本和其他应付款。对于上述前期土地成本的调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海南亚太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南亚太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做出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董事会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延伸审计。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